

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5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7日以邮件方式送达，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，会议由董事长章力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在安徽定远县投资建设回天锂电新材料产业园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在安徽定远县投资建设年产7.5万吨锂电新材料产业园项目，项目总投资约6亿元，分两期实施；在当地注册全资子公司“安徽回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”作为该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，并与定远县人民政府就本次投资事项签订《投资协议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在安徽定远县投资建设回天锂电新材料产业园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

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13日